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2.10.14 內授消字第 102082502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

要 旨：關於在 2 層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設置集液設施、機械通風之換氣標準、電動機及公共危險物品處理設備之安全裝置設置位置、排出儲槽內部氣體及蒸氣之構造設置、出入防液堤之階梯或土質坡道之設置、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保留空地量測基準、儲存六類物品之數量限制、同一樓層不得相臨設置之定義、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可燃性蒸氣滯留措施之定義、專業人員負責簽證、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之期限等執法疑義

全文內容：內政部 102 年 10 月份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一：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規定有關 2 層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集液設施設置疑義。

決 議：一、管理辦法有關集液設施之設置，係為避免公共危險物品發生洩漏造成危害，並利於回收處理，實務上多採設置集液池（溝）之方式辦理。至 2 層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倘其集液設施難以採用集液池（溝）之設置方式者，亦得採用其他達同等以上效能之措施，惟應將該措施之材質、是否形成延燒路徑、洩漏檢測及後續處理作為等因素納入考量，以避免造成延燒及確保場所安全。

二、另室內儲槽場所因儲存公共危險物品數量較多，倘發生洩漏，公共危險物品恐大量流出，基此，不宜採用如落水管等設計方式，引流至 1 樓。

三、至設於室外之製造或處理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設備，其樓板採用格柵板等方式者，有關其集液設施之設置得以地面為限。

提案二：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採機械通風方式者，其換氣標準疑義。

決 議：一、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有關通風設備規定，依內政部 91 年 5 月 9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內政部 91 年 6 月 10 日內授消字第 0910088772 號函）提案 11 決議，其設置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之相關規定。

二、至有關機械通風部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2 條規定辦理，無勞工者以 1 人計算。

提案三：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9 款有關「電動機及公共危險物品處理設備之幫浦、安全閥、管接頭等，應裝設於不妨礙火災之預防及搶救位置」規定疑義。

決議：一、有關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9 款「電動機及公共危險物品處理設備之幫浦、安全閥、管接頭等，應裝設於不妨礙火災預防及搶救位置」規定，依內政部 91 年 5 月 9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內政部 91 年 6 月 10 日內授消字第 0910088772 號函）提案 12 決議，係指電動機及公共危險物品處理設備之幫浦、安全閥、管接頭等之設置應考量與使用火源或加熱設備維持適當距離，設置地點防止操作失誤之處所，並於公共危險物品洩漏時，不至被淹沒。另安全閥及相關表計以設置地上為原則，並應便於檢修及消防搶救。

二、上開決議所稱「安全閥及相關表計以設置地上為原則」，係指地面以上。基此，有關安全閥之設計倘參考「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49 條規定辦理，並無違反上開決議內容。

提案四：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6 款有關儲槽耐震及耐風壓之結構疑義。

決議：一、有關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6 款所稱「耐震及耐風壓之結構」規定，應依內政部營建署所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相關規定辦理。

二、至內政部 92 年 6 月 23 日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提案 3 會議決議事項（內政部 92 年 7 月 9 日內授消字第 0920093399 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

提案五：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7 款有關儲槽內壓力異常上升時，有能將內部氣體及蒸氣由儲槽上方排出之構造設置疑義。

決議：查內政部 92 年 6 月 23 日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提案 4 會議決議事項，針對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7

款有關儲槽內壓力異常上升時，有能將內部氣體及蒸氣由儲槽上方排出之構造，其採用側板頂部角鋼與屋頂板之接合部分強度弱於儲槽其他接合部分之方式，僅為構造範例之一。至採用緊急排放裝置等設計方式能達同等效能以上者，並未違反上開規定。

提案六：管理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4 款有關出入防液堤之階梯或土質坡道之設置疑義。

決議：管理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4 款有關出入防液堤之階梯或土質坡道之設置，係為內部人員避難逃生、平日維護檢修及災時消防搶救等因素考量。有關其間隔距離 30 公尺之量測，查內政部 96 年 11 月 23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內政部 96 年 12 月 3 日內授消字第 0960826130 號函）提案 16 業已決議其測量以階梯或土質坡道之轉折平台中心線為基準點，並以沿防液堤或土質坡道構造中心線所得步行距離計算之。基此，仍應依上開決議辦理。

提案七：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保留空地量測基準疑義。

決議：一、有關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保留空地量測基準，得參照安全距離之計算方式，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倘為室外儲槽，則自儲槽側板外壁起算。二、查內政部 99 年 1 月 15 日內授消字第 0990009756 號函有關保留空地疑義函釋內容略以：「保留空地範圍內之地面及其上方，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上開函釋內容旨在探討保留空地範圍內能否設置上開管線，故倘依實質認定其得設置於保留空地內，自無保留空地之量測以上開管線外緣起算之疑義。

提案八：管理辦法第 23 條本文所稱「儲存六類物品之數量在管制量 20 倍以下」，究指該棟建築物所有室內儲存場所之數量合計，或指單一室內儲存場所之數量疑義。

決議：管理辦法第 23 條本文有關儲存六類物品之數量在管制量 20 倍

以下者，建築物之一部分得供作室內儲存場所使用之規定，係指單一室內儲存場所而言。又因其屬建築物之一部分，為確保安全，故限制其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75 平方公尺，並應以防火區劃分隔。依該條之立法體例，本文所稱「儲存六類物品之數量在管制量 20 倍以下」非指該棟建築物所有室內儲存場所之數量合計。

提案九：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第 7 目所稱同一樓層不得相臨設置之疑義。

決議：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第 7 目所稱同一樓層不得相臨設置，係指在符合該條文規定之前提下，只要不是在同一樓層相連設置，可在同一建築物中設置 2 處以上。至兩室內儲存場所間距部分，查現行管理辦法並無規範。

提案十：針對內政部 101 年 9 月 3 日內授消字第 1010824237 號函之說明四：「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防火牆基於作業需求，得設置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但不得設置其他開口。至管線穿越防火牆部分，應予防火填塞」之疑義。

決議：一、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如因作業流程具有連接性，四周依規定保持距離會嚴重妨害其作業，倘依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防火牆，得免設置保留空地。至該防火牆基於作業需求，得依內政部 101 年 9 月 3 日內授消字第 1010824237 號函之說明四，設置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但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二、綜上，該防火牆原則上以不設置開口為宜，惟基於作業需求，始得設置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又防火窗一般非屬作業需求應設置之必要設施，故不宜設置。

三、至管線穿越防火牆部分，應予防火填塞，其防火時效應與防火牆之防火時效相當，基此，亦應具有 2 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提案十一：有關管理辦法第 41 條第 2 款後段「儲槽周圍應填塞乾燥砂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可燃性蒸氣滯留措施」，所稱具有

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可燃性蒸氣滯留措施為何疑義。

決議：管理辦法第 41 條第 2 款有關儲槽周圍應填塞乾燥砂之規定，旨在避免可燃性蒸氣滯留引發危害。至倘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定「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82 條規定，採用儲槽四周填足乾砂、將儲槽埋設於水中或在儲槽室內強制換氣等措施，如確能有效防止可燃性蒸氣滯留，尚符管理辦法第 41 條第 2 款後段所稱「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可燃性蒸氣滯留措施」，惟仍應依個案審慎考量其合適性及安全性。

提案十二：管理辦法第 76 條有關「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應於容器明顯位置標示可供辨識之商號及電話」規定疑義。

決議：一、依「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基準」及「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規定，新出廠容器與檢驗完成容器均應以紅漆直寫充填內容物名稱，故不論容器送驗與否，原則上均應標示內容物名稱。

二、部分販賣場所因自行重新塗裝容器表面，導致內容物名稱有滅失情形，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針對販賣業者加強宣導，應將容器表面重行標示內容物名稱。

說明案一：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項目倘涉及電機、土木結構…等相關專業部分，是否應由專業人員負責簽證疑義。又專業人員定義為何？

說明：一、依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 5 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二、為落實專業分工之執行，內政部（營建署）業依技師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訂有「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另並訂定「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等。基此，有關公共危險物

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項目簽證部分，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另有關專業人員部分，應符合「技師法」相關規定。

說明案二：「消防機關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下稱本基準）」（草案）有關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之期限。

說明：一、本基準第 6 點有關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之期限，原擬規定為「以受理案件次日起 10 日內結案為原則。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延長，並通知起造人，最長不得逾 20 日」。案經 102 年 6 月 26 日研商會議議題三決議七同意參照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意見，修正為「以受理案件次日起 15 日內結案為原則。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延長，並通知起造人，最長不得逾 30 日」。

二、本案因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前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來函表示，本基準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之期限與「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第 6 點：「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之期限，以受理案件後 7 至 10 日內結案為原則。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延長，並通知申請人，最長不得超過 20 日」之規定有差異，建議兩者應一致，以利執行。

三、本案經洽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組表示，上開作業時程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每年我國經商環境改革（建築許可指標）所列管，其改革以縮短時程、減少程序為方向，故不宜延長。經內政部消防署與原提案單位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聯繫，公會表示實際提案單位為臺塑關係企業，案並於 102 年 7 月 18 日經臺塑關係企業安全衛生環保中心同意維持原擬規定。

四、綜上，本基準第 6 點之作業時程，仍維持原擬規定：「以受理案件次日起 10 日內結案為原則。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延長，並通知起造人，最長不得逾 20 日」。

臨時動議：（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因應本局在行政訴訟案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其判決書略以：「原告主張違反內政部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而上開消防安全管理之執法決議性質，僅係行政機關於法令執行實務之研討會議，並無任何法律拘束力可言…」；本次會議都有提案單位，建議另以函釋方式行文全國各單位，以利法令之遂行。

說明：一、有關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所提行政訴訟案件，經查係某分裝場遭查獲液化石油氣容器鋼裙重新焊接，未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規定完成檢驗即予以判定合格，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依違反消防法規定處以罰鍰。該分裝場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未依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先函報內政部消防署註銷合格標示之效力，再據以辦理有關違規事宜，認原處分有瑕疵，訴請撤銷原處分。惟地方法院認為本案該分裝場並無提出任何會議紀錄為憑，所述自嫌無據。縱或有之，而上開消防安全管理之執法決議性質，僅係行政機關於法令執行實務之研討會議，並無任何法律拘束力可言，本案既係依消防法及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所為裁罰，即無違反命令之疑義，故予駁回。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第 161 條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有關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之辦理，係為解決地方消防機關、專技人員、消防業界及民眾於執行消防法令時遭遇之問題，統一各消防機關執法標準之溝通平臺，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政規則，且內政部對會議決議內容亦透過函釋方式下達各消防機關，並刊登於內政部消防

署全球資訊網，依前開規定自有拘束各消防機關之效力。